

附1-1: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洱源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农村民房火灾保险费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主管部门	洱源县民政局	主管部门 编 码	314002		
项目实施单位	洱源县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吴德椿	联系电话	5122093
项目起止时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22.5万元				
	财政拨款：22.5万元				
	自有资金：				
	事业收入：				
	经营性收入：				
	其他：				
单位职能概述	<p>贯彻执行民政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负责全县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救灾工作，组织灾情核查上报及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工作。负责组织本县援助外地灾区款物收集；拟定全县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工作。负责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和儿童收养工作；指导全县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组织制定并负责实施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对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单位进行指导和实施宏观管理；指导全县社会慈善、社会捐赠、群众互助等社会扶助活动，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负责全县婚姻登记管理、推进婚俗改革；负责全县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和调整工作。负责国家规定的对有关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审核，推广使用标准地名，设置地名标志，建立区划和地名档案；负责全县优待抚恤工作和烈士褒扬工作；负责退伍义务兵、转业士官、复员干部、军队离退休干部和无军籍退休职工的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负责推进殡葬改革工作、加强公益性公墓建设和管理；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项目概况	<p>为减轻全城乡居民负担，从2012年起，全城乡居民房屋火灾保险费统一由县民政局出资投保，每年投保资金共计15万元，城乡居民不再缴费。由县财政每年补助县民政局投保资金7.5万元，其余7.5万元由县民政局负责筹集，县民政局于每年5月 1日前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洱源支公司签订全城乡居民火灾保险合同。洱公消请（2015）9号：为进一步提升火灾保险赔付范围和能力，切实为人民群众做好事，办实事，最大限度降低受灾户损失，将洱源县火灾保险投保金额从每户2.5元增加至每户5元，保险金额从原来的15万元增加至30万元。</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云南省公安厅、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保监局联合颁发的公消（2007）239号、关于印发洱源县城乡居民房屋火灾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洱政办发（2012）28号\洱公消请（2015）9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努力构建“政府引导推动、财政资金扶持、商业保险运作、城乡居民受益”的城乡居民房屋火灾保险新格局，切实加强减灾救灾工作，建立城乡火灾灾后保障体系，着力解决群众救济工作滞后的现实问题，努力为城乡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提供良好的安全保障。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进一步改善民生，切实保障城乡居民财产安全，增强人民群众抗御火灾危害的能力，维护平安和谐的社会经济发展环境。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1、缴纳农村民房火灾保险保费费	2018年5月1日起至2019年4月30日				
	2、					
	3、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进一步改善民生，切实保障城乡居民财产安全，增强人民群众抗御火灾危害的能力，维护平安和谐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		进一步改善民生，切实保障城乡居民财产安全，增强人民群众抗御火灾危害的能力，维护平安和谐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改善民生，切实保障城乡居民财产安全，增强人民群众抗御火灾危害的能力，维护平安和谐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年度绩效指标（是对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的细化和理化，具体内容填写参照“长期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改善民生，切实保障城乡居民财产安全，增强人民群众抗御火灾危害的能力，维护平安和谐的社会发展环境。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其他说明的问题					

填报人：李明珠

单位负责人：吴德椿

填报日期：

2017年11月10日

附1-2: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说明

一、适用范围

(一) 本表适用于预算部门在申请项目支出预算时填报, 作为项目绩效目标审核、预算定和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二) 预算部门项目支出是指预算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每年度需填报《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的围, 由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各地经济与社会发展需求、财政支出政策、政府工作重点等自行确定

二、填报说明

(一) **年度:** 填写编制部门预算所属年份或申请使用专项资金的年份。如: 2011年编报部门预算, 填写“2012年” 2011年申请本年度使用专项资金, 则填写“2011年”。

(二) 项目基本情况。

1. 填报单位(盖章): 加盖具体填报单位公章。
2. 项目名称: 按规范的项目名称内容填报, 与部门预算项目名称一致。
3. 项目属性: 分为新增项目和延续项目, 在选项“□”中划“√”。
4. 主管部门: 填写项目主管部门(一级单位)全称。
5. 主管部门编码: 按各级财政部门规定的预算编码填列。
6. 项目实施单位: 填写项目用款单位。
7. 项目负责人: 填写项目用款单位负责人。
8. 联系电话: 填写项目用款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
9. 项目起止时间: 填写项目整体实施计划开始时间和计划完成时间。
10. 项目资金申请: 填写项目资金总额, 并按资金来源不同分别填写, 包括财政拨款、金、其他等。
11. 单位职能概述: 简要描述项目实施单位的职能。
12. 项目概况: 简要描述项目的内容、目的、范围、期限等基本情况。
13. 项目立项情况: 分别描述项目立项的依据、项目申报的可行性、项目申报的必要性等。
14.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按进度描述本年度项目具体细化的实施内容, 分别填写计划开和计划完成时间。

(三)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 描述实施项目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1. 长期目标: 概括描述项目整个计划期内的总体产出和效果(延续项目)。
2. 年度目标: 概括描述项目在本年度所计划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四）长期绩效指标：是对项目长期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一般包括：

1. 产出指标：反映预算部门根据既定目标计划完成的产品和服务情况。可进一步细分为指标，反映预算部门计划完成的产品或服务数量；质量指标，反映预算部门计划提供产品或到的标准、水平和效果；时效指标，反映预算部门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本指标，反映预算部门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所需成本，分单位成本和总成本等。

（1）指标内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将细分的绩效指标确定为具体内容。

（2）指标值：对指标内容确定具体值，其中，可量化的用数值描述，不可量化的以定性

（3）备注：其他说明事项。

2. 效益指标：反映与既定绩效目标相关的、财政支出预期结果的实现程度，包括经济效、社会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

（1）指标内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将细分的绩效指标确定为具体内容。

（2）指标值：对指标内容确定具体值，其中，可量化的用数值描述，不可量化的以定性

（3）备注：其他说明事项。

3.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指标：反映服务对象对财政支出效果的满意程度，根据实际细化为标。

（1）指标内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将细分的绩效指标确定为具体内容。

（2）指标值：对指标内容确定具体值，其中，可量化的用数值描述，不可量化的以定性

（3）备注：其他说明事项。

4. 实际操作中确定的长期绩效指标具体内容，可由各地区、各部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要，在上述指标中选取或做另行补充。

（五）年度绩效指标。是对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

具体内容填写参照“长期绩效指标”。

（六）其他说明的问题：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申请中其他需补充说明的内容。

（七）其他：

1. 填报人：填写具体填报人员姓名。

2. 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3. 填报日期：填写申报的具体时间。